

##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之一般性事項，應依據教育部頒佈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須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擬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時之著作（包括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除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任職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刊登於 SSCI、SCI、A&HCI、TSSCI、THCI 類之學術期刊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院因特殊屬性，得將 EI 或專利發明列為上述期刊論文之抵免條件，其中 EI 二篇可抵一篇 SCI/SSCI，且最多以認抵一篇為限，發明專利最多可抵一篇 EI。

（二）取得中國大陸博士學位之申請人的升等論文須在 TSSCI 以上水準學刊發表。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刊登於 SSCI、SCI、A&HCI、TSSCI、THCI 類之學術期刊至少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外參考著作必須為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2 篇以上，且至少 1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院因特殊屬性，得將 EI 或專利發明列為上述期刊論文之抵免條件，其中 EI 二篇可抵一篇 SCI/SSCI，且最多以認抵一篇為限，發明專利最多可抵一篇 EI。

三、副教授升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刊登於 SSCI、SCI、A&HCI、TSSCI、THCI 類之學術期刊達 1 篇以上，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外參考著作必須為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2 篇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本院因特殊屬性得將 EI 或專利發明列為上述期刊論文之抵免條件，其中 EI 二篇可抵一篇 SCI/SSCI，且最多以認抵一篇為限，發明專利最多可抵一篇 EI。

- 第五條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必須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著作，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若是以多篇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編輯而成，則不需外審意見佐證。
- 第六條 本院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提出升等之教師，應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院以教學實務及產學技術應用提出升等之教師，應依本校訂定之「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產學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辦理。
- 第八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三者均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 第九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師升等於系、院二級教評會審查未獲通過時，需提請校教評會核定，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擬提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惟對於著作外審之結果，不得申請覆議。
- 第十一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通過者，若再次提出升等時，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